

#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与日冷食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。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未构成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日冷食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冷食品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，处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，决定共同携手，在冷冻便捷食品的海鲜原材料供应、品类与产品开发、销售渠道共享与品牌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。双方均以优秀的企业理念与专业性，本着“互惠、互利、稳定、恒久、高效、优质”的合作精神，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日冷食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659580263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- 4、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88 号 665 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井户丰茂（IDO TOYOSHIGE）

6、注册资本： 710.000000 万美元

7、营业范围： 食用农产品（不含生猪、牛、羊等家畜产品）、饲料及添加剂、预包装食品（含冷冻冷藏、不含熟食卤味）的批发（非实物方式）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网上零售（大宗商品除外）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，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；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，区内商品展示及仓储业务（除危险品），在食品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（主办、承办展览除外），商务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8、关联关系说明： 日冷食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日冷食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#### （一）合作宗旨

1、双方通过紧密的合作，打造双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、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，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。

2、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，增强资源共享水平,保持战略伙伴相互之间高度信任,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，以实现双方在成本、管理、服务、用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。

#### （二）合作目标

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协助双方在合作领域进一步发展，能够帮助双方实现未来市场扩张战略并获得市场份额，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

#### （三）合作领域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，达成以下合作意向。

1、海鲜原材料供应：基于公司优秀的供应链与生产品控能力，日冷食品现有产品，如有海鲜原材料需求，在市场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公司生产的海鲜类原材料；

2、水产品类与食品开发：因双方研发部门在专业与技术高度的互补协调性，公司与日冷食品未来将在海鲜品类挖掘与产品开发方面共同协作，包括且不限于新品研发、标准制定等方面；

3、渠道共享：公司将在自身商超、电商、餐饮等渠道导入日冷食品各式便捷冷冻产品，日冷食品将在自身便利店渠道，如 7-Eleven 便利店等，导入公司各类预制菜虾饺烤鱼等产品；

4、品牌建设：双方将在 C 端渠道，利用日冷食品优势技术与研发工艺、公司线上线下渠道优势，共同搭建一系列双品牌产品。

#### （四）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。如果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，经双方同意可续延本协议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签署，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。

一方面日冷食品在预制菜领域从 1954 年发展至今有近 70 年的发展历史，在组织结构、产品序列、营销体系、生产工艺等方面对公司预制菜品的战略布局有充分的指导意义；另一方面公司与日冷食品在冷冻便捷食品，尤其是在便利店渠道，在海鲜原材料供应、水产品类与食品开发、销售渠道共享与品牌建设等领域开展合作，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。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未构成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1	《关于与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21年7月30日	正在履行中
2	《关于国联水产与东凌控股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2020年4月17日	正在履行中
3	《徐闻县深水网箱产业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	2020年3月31日	正在履行中
4	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招商引资协议书》	2018年10月23日	正在履行中

2、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原持股数量 (股)	变动日期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后持股数 (股)	变动方式
张新华	持股 5%以上 股东	45,977,940	2021/8/25	18,391,000	27,586,940	通过证券交易所 大宗交易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日冷食品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